



廣州中醫藥大學

Guangzhou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華南針灸研究中心 《管理規章制度》

(試行)

二零一七年五月

華南針灸研究中心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for Acupuncture and Moxibustion

目录

一、 华南针灸研究中心管理总则-----	1
二、 人员管理分则-----	3
三、 安全卫生分则-----	5
四、 仪器设备管理分则-----	8
五、 学术道德规范分则-----	11
六、 公用耗材管理分则-----	15
七、 PI 管理分则-----	17
八、 管理处罚分则-----	18
九、 华南针灸研究中心分室管理细则-----	19
(一) 在体电生理室管理细则 -----	19
(二) 膜片钳电生理实验室制度细则 -----	23
(三) 机能实验室（临床）管理细则 -----	26
(四) 机能实验室（动物）管理细则 -----	30
(五) 细胞培养室管理细则 -----	33
(六) 大鼠行为学实验室管理细则 -----	36
(七) 小鼠行为学实验室管理细则 -----	39
(八) 图像处理室管理细则 -----	46
(九) 形态实验室管理细则 -----	49
(十) 电化学实验室细则 -----	50
(十一) 分子实验室管理细则 -----	51
(十二) 实验动物室管理细则-----	53

一、华南针灸研究中心管理总则

第一条：为了做好华南针灸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不断提高工作质量、科学研究水平，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中心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及 PI 负责制度。为加强华南针灸研究中心的学术队伍建设与管理，保障实验室科学研究水平的不断提高，特制定中心工作及实验人员管理办法（详见人员管理分则）。

第三条：建立合理、有效的安全卫生规章制度是确保实验室进行正常科研工作的必要条件，也是实验室建设的重要内容，为此，中心特制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详见安全卫生管理分则）。进入本中心的所有实验人员必须通过实验室安全制度和其他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的培训及考核，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化学危险品安全知识、生物安全知识及生物实验的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条：中心所有的仪器设备与设施实行统一管理和分室管理的原则，由中心主任负责宏观管理，并由仪器设备负责人、技术员、资产管理员负责实施具体管理。仪器设备使用实行预约制度，主要为本中心科研工作服务，部分仪器根据使用频率及具体情况选择是否对外开发性共享服务。本中心所有实验人员有义务遵守中心仪器使用相关规定（详见仪器设备管理分则及各分室管理细则）。

第五条：成立中心学术委员会，师生在学术活动中，应遵循学术道德规范、牢固树立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者，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详见学术道德规范分则）。

第六条：中心实验工作者有偿使用公用实验耗材，公用耗材使用须进行出入库使用登

记，进入本中心实验人员严格遵守公用耗材管理相关规定（详见公用耗材管理分则）。

第七条：中心实行课题组 PI 制，PI 分为高层次人才全职引进及课题组负责人进驻两类。中心所有 PI 有义务执行实验室的各项政策和规章制度，保障课题组成员的正当权益，组织研究队伍完成好科研任务（详见 PI 管理分则）。

第八条：凡在中心进行实验工作的人员违反中心规章制度（含各分室制订的制度），本中心有权进行批评教育以及经济处罚制度，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详见管理处罚分则）。

二、人员管理分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华南针灸研究中心的学术队伍建设与管理，保障实验室科学研究水平的不断提高，特制定本管理办法。进入本中心进行实验及工作的人员均须严格遵守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工作及实验人员进入本中心进行实验工作时需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无工作证者不得进出。短时来访人员需经管理人员同意后，佩戴中心来访标识方可进入。

第三条： 非本中心实验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本中心进行实验工作，如需要进入本中心做实验应经过平台负责人许可，在进入各分室做实验前告知该分室负责人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该室内(培训及管理规定详情见各分室管理细则)，务必遵守本中心的一切管理规定。

第四条： 各实验室房间落实责任人，实验室名称、责任人等信息均统一挂牌安置在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实验室实行责任人代管制度，即有关责任人需离开岗位时，应将负责的任务交由他人暂时管理，以免去因负责人员不在时而造成诸如仪器不能使用等的不便情况。

第五条： 管理工作人员负责中心各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中心各出口电子门禁相关密码必须严格对外保密并定期更换，对于门禁密码泄露、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修改相关密码。中心储备备用钥匙由专人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第六条： 由于中心每日均有人员进行科研实验，为保障实验工作安全有序正常进行，中心公共工作人员在周末实行轮值制度、寒暑假实行轮休制度，确保中心每日均有工作人员在岗值班，中心工作人员有义务尽职尽责完成轮值工作（轮值相关工资补贴按

广州中医药大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及津贴补发放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中心所有工作人员请假需请示上级领导批准，请假时间超过两天需向学校人事处提交申请。工作人员休产假、婚假、计划生育假、看护假等均按照广州中医药大学相关休假规定执行，需提前向直属上级领导请示并向学校人事处提交相关休假申请表。

第八条： 在中心进行实验的人员请假或离开本市需告知导师或指导老师详情，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对未经请示批准擅自休假或离开本市的学生，导师有权进行合理处罚。因未经批准擅自休假或离开本市造成严重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所有责任。

第九条： 实验室在寒暑假期间正常运转，工作人员实行轮休制度，各课题组学生休假制度由各课题组单独制定。假期间实验室所有实验人员有责任保障各自管理实验物品及实验动物保持良好状态，若本人休假需将个人负责部分交代他人代为管理。

第十条： 中心每周进行一次工作人员会议，并由专人进行会议情况记录。为确保课题研究顺利进行，中心各课题组每周至少进行一次课题进展交流，具体时间、内容、方式及次数由各课题组单独制定。

三、安全卫生分则

第一条：建立合理、有效的安全规章制度是确保实验室进行正常科研工作的必要条件，也是实验室建设的重要内容。为此，特制定以下安全卫生规范，进入本实验室的所有人员必须通过实验室安全制度和其他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的培训及考核，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化学危险品安全知识、生物安全知识及生物实验的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条：实验室主任及实验室负责人应定期检查安全状况，包括门窗是否牢固，水、电情况和实验操作是否规范、排水管、通风道等情况，如发现有破损、老化等问题应及时向校有关部门反映，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对长期不用管路和电源要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第三条：实验室消防器材应放置于有明显标志的固定位置，由所有工作人员应熟悉和掌握其特性及正确使用方法，发生意外情况时能做紧急处理。实验室定期检查以确保消防器材处于良好状态。

第四条：中心全体实验人员有责任在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五条：管理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中心各出口电子门禁相关密码必须严格对外保密并定期更换，对于门禁密码泄露、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修改相关密码。中心储备备用钥匙由专人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第六条：易爆、易燃试剂、药品应保存于阴凉的地方，不能置于有阳光能照射到的墙面的地方，并设立危险标志，使用时也应注意安全操作；强酸、强碱应注意妥善保存，取用时应有足够的保护措施，轻拿轻放；剧毒药品、试剂设专门的保存柜，上锁并由

专人管理，取用需经负责人同意并登记用途、使用分量、使用人、时间等相关信息。有毒、危险试剂物品的保存、使用及处理其废弃物应严格按广州中医药大学有关规定进行。

第七条：所有试剂药品应按各实验室相应规定配制使用，试剂的标签应规范化，注明试剂名、配制日期、有效时限、保存方法、使用方法、配制人、是否属于有毒危险试剂等。实验室内的无标签试剂，本室负责人员有权在保证安全的情况将其作废弃处理。

第八条：经常注意实验室内空气流通。凡发生有害气体的实验均应在通风橱内操作，并根据其特性，戴上防护眼镜或防护面罩，或戴上手套，操作完后及时清理实验台面。

第九条：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私拉电线、擅自改造电路。压缩气体钢瓶应安全固定，周边不得有散热器、明火、高温热源或易产生电火花的电器，定期检查高压阀是否有损坏。

第十条：各实验室内使用空调应遵循节约原则，没特殊要求的实验室尽量使用中央空调。必须使用独立空调的实验室按空间大小每次仅开一至两台，房间不需要长期制冷的，当天最后一个离开实验室的人务必关闭空调，各分室负责人由责任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在实验室内，不吸烟，不煮食，不进食，不嬉闹，保持安静。实验室唯一指定进食场所为 522 接待室，所有使用 522 室人员均有义务保持该区域干净整洁，若发现多次使用不清洁将受相应惩罚，严重者将禁止进入该室。

第十二条：使用电磁炉、酒精灯，或制备双蒸水的人员要负责看管好，在使用时不准离开，使用结束必须确保明火熄灭及设备处于安全关闭状态。

第十三条：实验室的卫生清洁。

(1) 保持实验室整洁和环境卫生，物品放置有序。实验室安排每周值日，所有长期在平台进行实验的学生均需参与值日，值日包括实验室内所有桌椅、柜架、地板、仪器设备的清洁，有特殊需要的实验室需做消毒处理，每次值日后需有老师检查确认签字。未值日满三次的人员，将受到相应惩罚。

(2) 实验前，按要求整理、清洁或消毒实验部位，尽量避免任何对实验过程有影响的干扰和污染。

(3) 实验过程中有腐蚀性药品泼洒或生物性污染时，应按规定即刻处理。

(4) 实验完毕，要整理、清洁实验部位，按要求清洗实验器材。使用过的玻璃或塑料器皿先用清水冲洗一遍，然后浸没于酸缸（要保证淹没器皿内壁），及时清洗备用。

(5) 实验中使用的仪器，应保持清洁，实验完毕后应抹干水渍，及时恢复使用前状态，做好遮盖工作。

(6) 废弃试剂和标本残液，应倒入专门收集处并登记，不随意倒入实验室水池中。

(7) 做完实验后废弃的动物遗体应及时处理放入指定尸体存放点，并由值日生运到学校动物中心统一处理，不得扔至垃圾桶。

第十四条：违反以上规定者，按中心管理处罚分则执行。

四、仪器设备管理分则

第一条：中心所有的仪器设备与设施实行统一管理和分室管理的原则，主要为本中心科研工作服务，部分仪器根据使用频率及具体情况选择是否对外开发性共享服务。正式签约成为本中心课题组负责人的课题组成员按相应规定可使用中心仪器，非中心成员按仪器收费制度收费使用。

第二条：中心的仪器设备由中心主任负责宏观管理，并由仪器设备负责人、技术员、资产管理员负责实施具体管理，实行预约制度。

第三条：仪器设备的登记建档、账目管理、报废等工作由中心资产管理员负责；仪器设备负责人、技术员负责仪器设备的验收、使用操作、功能开发、维护维修、办理借用手续，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制定仪器管理制度等具体工作，并督促其他仪器设备使用人员按要求操作仪器设备。

第四条：中心各种财产包括仪器、设备工具等严禁带出实验室，如有特殊需要（诸如课题需要外出取样，到其他实验平台作分析等），经负责人批准并填写借出申请后方可带出，并负责带回。各种设施一律不借给私用。实验室工作人员须尽职尽责，保证实验室的正常运转。

第五条：所有仪器设备必须配有简易操作指南，便于使用者操作。大型仪器设备包括共享设备实行专人管理专人操作，使用者需先在仪器负责人处预约登记，方可使用该仪器。对外开放共享仪器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预约成功后刷卡使用，并收取相关仪器使用机时费；若需提供相关试剂耗材费用另计。

第六条：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实行培训使用制度。大型仪器需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中小型仪器设备实行借用制度，使用人经过培训及登记后可自行操作使用。任

何使用者必须在掌握仪器设备的性能与操作程序后方可上机操作，未经许可严禁擅自上机（详见各分室管理细则）。

第七条：仪器设备必须严格执行使用登记制度，记录仪器运行状况、用机时间、使用者信息及联系方式。凡不登记者，一经发现，停止使用资格。仪器使用完毕后切断电源，各种按钮回到原位，并做好仪器及实验室清洁锁好门窗。

第八条：下次使用者在开机前，首先检查仪器清洁卫生，仪器是否损坏，接通电源后，检查是否运转正常。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管理人员，并找上一次使用者说明情况，知情不报者追查当次使用者的责任。

第九条：平台仪器设备的配套试剂、设备、附件、物品及说明书，任何课题组和个人不得据为己有，由仪器管理人员或实验室负责人员统一保管。

第十条：仪器管理人要定期检查仪器，每年总结仪器运行情况，提交仪器运行情况报告，向中心主任等领导汇报仪器设备状况和使用情况，并根据实验室学科发展方向提出仪器设备的更新与报废建议。

第十一条：仪器损坏及时上报并联系维修部门或厂家。对于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事故，实验室将进行责任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重大事故交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违反以上规定者，按中心管理处罚分则执行。

第十三条：损坏、丢失仪器设备的认定范围及赔偿标准

（1）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擅自动、用、拆、改仪器设备，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保管不当，搬运不慎，外借造成仪

器设备损坏或丢失；尚未了解仪器设备的性能及使用方法，轻率动用仪器设备，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以上情况，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使用者课题组负责全额赔偿维修或配件费用。

（2）在正常使用中出现损坏，经鉴定确属仪器设备本身问题或使用寿命问题，可不追究使用者责任，由平台联系厂家或上报设备处维修部门进行处理。

（3）由于仪器检修、试运行等不可预见因素；或停电意外损坏等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确实难以避免的，经过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组织的鉴定和有关负责人证实，可不赔偿。

（4）属于多人共同负责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应根据各人责任大小和表现情况，由实验室或个人分担赔偿数额。

（5）发生大型仪器设备丢失或被盗抢等重大事故，应先保护现场，由依托单位主持，对有关管理人员调查核实，并通知学校有关部门（保卫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等）协同处理。

（6）赔偿工作通过主管负责人批准执行，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后，三个月内执行完毕。

五、学术道德规范分则

第一条：为维护学术道德，明确学术责任，规范学术行为，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中心实际，成立学术委员会，特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本规范适用于华南针灸研究中心的所有教职工和学生。

第三条：中心师生在学术活动中，应牢固树立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下述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所有师生利用本中心的物质技术条件或经费所取得的一切科研成果，依法均为本单位成果，知识产权为本单位所有。中心师生都有义务保护本校及本中心的知识产权，包括：不得擅自对外扩散尚未公开的研究结果；不得擅自对外传播尚未发表的关键技术；不泄露有关商业、技术研究等方面的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自己拥有的实验材料。

（二）进行各项实验应及时做好记录，并注意对实验结果的保密，所有与实验记录有关的操作应遵照标准操作规程进行，在本中心进行的所有研究数据记录及未发表成果不允许私自带离。中心师生因毕业、调动、出国等原因离开课题组，必须向原课题组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手续，移交实验记录、实验数据、实验材料等统一管理。离开后继续使用原课题组的实验材料、数据、成果而取得的成果，单位署名应该包含本中心。

（三）进行学术研究，应全面检索文献，了解他人的已有成果，承认他人的学术贡献，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1. 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准。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和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

出处。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被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2. 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或受别人成果的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也应做出说明并列参考文献。

3. 作品中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等，应力求客观、公允和准确。

（四）在对他人或自己的成果进行评价和介绍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和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作出全面客观地分析和评价。评价机构和评价专家要对其评价意见负责，涉密的应该保密，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评价意见措辞要严谨、准确，慎用“原创、首创、首次、国际领先、世界水平、填补重大空白、重大突破”等词语。

（五）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成果应按照在学术成果产生过程中所作贡献大小的原则确定成果完成单位和作者（或专利发明设计人、成果完成人）的署名顺序，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成果在发表前均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

（六）学术成果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如学术期刊、有良好声誉的出版社、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应经过而未经同行质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发布。对未经学术界内部严谨论证的重要发现，应慎重对待媒体宣传。

（七）学术研究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的方式标注资助来源，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标注或致谢应实事求是，杜绝弄虚作假。学术研究成果不应重复发表。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

（八）申请科研项目，应客观、真实地报告该项目国内外的研究现状、研究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以及完成项目的学术价值、预期目标、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所需经费和有关技术指标等；申请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和参加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研究人员、学术活动指导人员、实验辅助人员等；严禁在项目申报中未经他人同意，自作主张，填报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或他人姓名以及其它虚报和瞒报行为。

（九）在学术评价工作中，应遵循学术规范，实事求是地进行评审和定性。参与各种推荐、鉴定、职称评定、答辩、项目评审、评奖等学术活动时必须秉公持正，不因利益冲突或人情关系而影响其判断与决策的科学性、可靠性和公正性。如因某种原因可能影响公正评价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十）倡导学术批评，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和学术争鸣。学术批评应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学术批评不得诋毁名誉、捏造事实和打击报复。

第四条：中心师生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被视为违反了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公开发表的作品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成果，或将他人的观点、思想改头换面后据为己有，或直接将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或作品片段窃为己有。

（二）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未经原作者同意，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或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或未经他人（包括学生）同意将合作研究的成果仅以个人署名发表。

（三）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职称、学术兼职和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四）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

（五）故意夸大、渲染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误导他人，造成不良后果。

（六）参加项目评审、评奖、职称评定等活动时，故意对他人进行虚假评价而影响评审结果。

（七）为追求论文发表而将一篇文章同时投递到多种刊物，或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而将内容相同或高度相似的文章在不同刊物公开发表，或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项成果发布。

（八）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依托单位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九）其他违背学术同行公认的道德准则的行为。

第五条：鉴于科学研究是有风险的探索性活动，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非恶意的错误和对数据、方法、概念的误解或误用，经中心或学校学术委员会鉴定后可不列入学术道德问题的范畴。

第六条：违反以上规定，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华南针灸研究中心保密协议。（注：适用平台所有实验工作人员。）

华南针灸研究中心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师生在本平台所从事的工作以及取得的成果，该成果利用本中心的物质技术条件或经费所取得的一切科研成果，依法均为本单位成果，知识产权为本单位所有。为了维护实验室和广大实验人员的共同利益，规范平台的管理，现作如下保密协定：

（一）平台所在实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扩散尚未公开的研究结果；不得擅自对外传播尚未发表的关键技术；不得泄露有关实验方案、技术研究等方面的机密。

（二）平台所在实验人员进行各项实验应及时做好记录，并注意对实验记录及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结果的保密。在本中心进行的所有研究数据记录及未发表成果不允许私自带离。

（三）平台所在实验人员因毕业、调动、出国等原因离开课题组，必须毫无保留的向原课题组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手续，移交实验记录、实验数据、实验材料等统一管理。离开后经原课题组负责人同意后继续使用原课题组的实验材料或数据、方案而取得的成果，单位署名应该包含本中心。

（四）平台所在实验人员毕业或其他原因离开实验室后，不得把实验室当前正在进行或将要进行的课题的研究思路透露给第三方。

研究中心有权对违约者追究因违约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实验人员签字：

签订日期：

六、公用耗材管理分则

第一条：中心公用试剂耗材按各课题组总人数配备，每个课题组每年按课题组人数上交公用试剂耗材费用（6000元/人/年）。未上交公用耗材费用的课题组不得使用公用耗材（公用耗材种类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随时更新）。

第二条：非本中心课题组成员需要在中心进行实验工作者，请自备所有实验耗材。若特殊要求使用本中心公用试剂耗材，按校内人员8000元/人/年、校外人员10000元/人/年收费，其余试剂均需自备。

第三条：所有课题组自备办公设备、办公耗材及生活用品，中心仅提供公共办公人员维持公共事务的耗材。

第四条：本中心所有耗材入库需在520公用电脑进行入库登记，所有耗材使用需在520室耗材登记本做出库登记，中心所有人员务必严格执行本规定，违者将按中心罚款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条：临时仓库（存放公用耗材）使用规则

（1）请勿在仓库内随意存放物品，如有实验耗材需存放请管理人员同意后，并整齐妥善摆放，切勿随意堆放。

（2）请勿随意改动仓库内试剂耗材摆放位置，取完试剂耗材后请恢复原位。

（3）取完耗材、试剂、鼠笼等物品后，务必将空包装盒、包装袋扔到指定垃圾桶，切勿将空箱、袋子、手套等垃圾丢弃在仓库内。

（4）取用任意试剂耗材后务必在领用登记本（520室）上登记。

(5) 注意领用该试剂耗材余量不多时，请务必告知负责老师及时补充。

(6) 违反以上任意一条者，负责该学期仓库整理维护工作，请相互监督。

第六条：违反以上规定者，按中心管理处罚分则执行。

附公用耗材清单（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随时更新）：

序号	物品名	序号	物品名	序号	物品名
1	称量纸	20	烧杯、烧瓶	38	棉签、棉球、纱布
2	枪头	21	样品冻存盒	39	实验吸水纸/无尘纸
3	记号笔	22	实验胶带	40	蓝盖试剂瓶、广口瓶
4	枪头盒	23	洗瓶、喷壶	41	实验不锈钢盘、罐
5	酒精灯	24	搅拌磁棒	42	实验手套、PE手套
6	鞋套	25	储存水桶	43	EP管架、EP管盒
7	头套	26	新洁尔灭	44	实验用洗洁剂、漂白剂
8	口罩	27	过氧乙酸	45	试管刷、清洁刷
9	EP管	28	塑料染盒	46	一次性注射器
10	器械盒	29	灭菌胶条	47	一次性封口袋
11	玻片盒	30	刀片	48	载玻片、盖玻片
12	耳标	31	染缸	49	实验用温度计
13	滤纸	32	容量瓶	50	量筒、漏斗
14	称量勺	33	护目镜	51	冰冻包埋剂
15	培养皿	34	八联管盒	52	一次性洗膜碗
16	擦镜纸	35	包埋盒	53	甲醇、乙醇、乙醚
17	蔗糖	36	琼脂糖	54	勾线毛笔、细毛刷
18	吐温	37	TAE	55	橡胶防护手套

七、PI 管理分则

第一条：中心 PI 分为高层次人才全职引进及课题组负责人进驻两类。中心所有 PI 有义务执行实验室的各项政策和规章制度，保障课题组成员的正当权益，组织研究队伍完成好科研任务。

第二条：本中心各 PI 课题组成员均可免费使用中心公用大型仪器，非公用小型仪器设备及各 PI 使用特殊设备由各课题组自行采购及管理。

第三条：PI 为该课题组主要责任人，各课题组成员在本中心进行实验务必遵守中心管理规章制度，若发生违规行为由其课题组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各课题组按成员人数每年上交公共实验耗材费用。未缴交该费用的课题组，自备所有实验耗材。

第五条：中心为 PI 提供办公场地，各课题组办公设备及用品自行采购。

第六条：PI 两周向平台负责领导进行课题进展汇报。每学期期末进行一次工作总结汇报。各 PI 需严格按照广州中医药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及课题组负责人考核标准完成相应考核任务。

八、管理处罚分则

第一条：进入本中心的所有人员均需遵守本中心的规章制度，违反中心规章制度者，按本管理处罚办法执行，各分室有特殊规定则按分室具体规定执行。

第二条：管理处罚办法：

进入中心人员违反各项管理规定，第一次予以批评教育，第二次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第三次视情况暂停该实验人员的实验资格。

第三条：中心所有人员严格按照本规定执行，拒不接受处罚者，将没收其工作证，禁止进入本中心。

九、华南针灸研究中心分室管理细则

（一）在体电生理室管理细则

在体电生理实验室用于开展清醒及麻醉状态动物电生理记录及行为学等实验，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都必须遵守实验室有关的规章制度，接受实验室管理人员的管理。

第一章

第一条：在体电生理实验室主要由团队内相关科研人员使用，原则上不对外开放，其他人员如确实需使用必须预先征得实验室负责人和实验房间负责人同意。

第二条：进出在体电生理实验室需要严格登记，并实施预约制度，严禁随意搬动仪器设备或未经同意自行使用贵重耗材，违反规定者实验室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有权对相关人员进行警告及处罚。

第三条：使用人员需参加专门的在体电生理使用规范培训并通过考核后，方可获准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严禁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在体电生理室或使用相关设备。

第四条：在体电生理室正常使用过程中，实验人员应爱护实验室各类仪器，实验室的昂贵设备，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开关。精密仪器需经专门培训后方能操作未经许可不得改变设备仪器的预设参数。设备仪器出现故障或发生事故，应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检修。

第五条：按照规则使用并保持设备清洁，使用完毕后及时清理，并用酒精喷洒消毒防

震台、桌面等，防止污染。进行实验操作时实验人员需穿着白大褂，并佩戴工作证，不允许在实验室内饮食。电生理实验室禁止饲养动物。

第六条：实验人员定期进行实验室环境卫生的维护，需每周进行一次仪器设备、地面、台面、柜桶、抽屉等物品的全面清洁及消毒，并请该实验室负责人进行检查与签名确认，对未定期进行实验室卫生维护者，将依据华南针灸研究中心的管理处罚分则进行处罚。

第二章

第一条：多通道电生理设备实验操作

(1) 首先进行电脑启动，然后再开启仪器设备，关闭时先关闭仪器设备后，再关闭电脑，防止电流脉冲对仪器的损伤。

(2) 一次实验使用完毕后，在仪器使用记录本上进行登记。

(3) 多通道电生理设备属于贵重仪器，需遵循贵重仪器预约使用规程。

(4) 使用需提前进行培训并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展实验，严格按照仪器使用规程规范使用。

第二条：气体麻醉机实验操作

(1) 开启麻醉机时需同时开启废弃回收装置，防止麻醉气体溢出造成空气污染。

(2) 动物进行实验前，需在透明箱内进行预麻醉，带动物麻醉成功后再使用面罩进行持续麻醉，及时调整转换三通管。

(3) 根据大鼠、小鼠等不同种类的动物，按规定使用不同的配件及参数，避免混用。使用完毕后需及时清理，并关闭仪器电源。

(4) 使用需提前进行培训并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展实验，严格按照仪器使用规程规范使用。

第三条：在体电生理其他设备实验操作

(1) 在体电生理设备需遵循贵重仪器预约使用规程，提前告知实验室管理人员并做好登记。

(2) 一次实验使用完毕后，在仪器使用记录本上进行登记。实验记录储存在制定硬盘中并及时自行备份。

(3) 使用需提前进行培训并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展实验，严格按照仪器使用规程规范使用。

附培训与使用费用明细表:

仪器设备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费用(校内)	培训费用(校外)
多通道电生理记录系统	10天	4000	5000
16道生理信号采集系统	7天	3000	3500
单通道电生理记录系统	7天	3000	3500
电极拉制仪	1天	200	500
立体定位注射	1天	200	500
麻醉机	1天	200	500

仪器设备名称	使用时间	使用费用(校内)	使用费用(校外)
多通道电生理记录系统	元小时	150	300
16道生理信号采集系统	元小时	100	200
单通道电生理记录系统	元小时	100	200
电极拉制仪	元小时	50	100
立体定位注射	元小时	50	100
麻醉机	元小时	50	100

培训项目: 大、小鼠电针操作

收费: (校内) 30元/小时, (校外) 50元/小时

（二）膜片钳电生理实验室制度细则

膜片钳电生理实验室用于开展膜片钳电生理记录实验及相关准备实验，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都必须遵守实验室有关的规章制度，接受实验室管理人员的管理。

第一章

第一条：膜片钳电生理实验室主要由团队内相关科研人员使用，原则上不对外开放，其他人员如确实需使用必须预先征得实验室负责人和实验房间负责人同意。

第二条：进出膜片钳电生理实验室需要严格登记，并实施预约制度，严禁随意搬动仪器设备或未经同意自行使用贵重耗材，违反规定者实验室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有权对相关人员进行警告及处罚。

第三条：使用人员需参加专门的膜片钳电生理使用规范培训并通过考核后，方可获准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严禁未经许可擅自进入膜片钳电生理室或使用相关设备。

第四条：在膜片钳电生理室正常使用过程中，实验人员应爱护实验室各类仪器，实验室的昂贵设备，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开关。精密仪器需经专门培训后方可操作未经许可不得改变设备仪器的预设参数。设备仪器出现故障或发生事故，应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检修。

第五条：按照规则使用并保持设备清洁，使用完毕后及时清理，防止污染。进行实验操作时实验人员需穿着白大褂，并佩戴工作证，不允许在实验室内饮食。电生理实验室禁止饲养动物。

第六条：实验人员定期进行实验室环境卫生的维护，需每周进行一次仪器设备、地面、

台面、柜桶、抽屉等物品的全面清洁及消毒，并请该实验室负责人进行检查与签名确认，对未定期进行实验室卫生维护者，将依据华南针灸研究中心的管理处罚分则进行处罚。

第二章

第一条：膜片钳电生理设备实验操作

(1) 依照顺序开启及关闭仪器设备，严禁擅自对仪器进行操作，防止电流脉冲对仪器的损伤。

(2) 一次实验使用完毕后，在仪器使用记录本上进行登记。使用完毕后将电极等实验配件拆除，自行保管。

(3) 膜片钳电生理设备属于贵重仪器，需遵循贵重仪器预约使用规程。

(4) 使用需提前进行培训并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展实验，严格按照仪器使用规程规范使用。

第二条：电极拉制仪实验操作

(1) 仪器使用需提前进行培训并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展实验，严格按照仪器使用规程规范使用。

(2) 仪器预设的参数禁止自行修改，使用仪器时要严格按照操作流程，严禁将电极接触到加热铂金片。

(3) 设备需遵循贵重仪器预约使用规程，提前告知实验室管理人员并做好登记。

第三条：震动切片机实验操作

(1) 震动切片机需按照操作流程进行使用，每次使用完毕后需按照规定清洗，并将表面水擦拭干净，防止生锈。

(2) 使用需提前进行培训并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展实验，严格按照仪器使用规程规范使用。

(3) 设备需遵循贵重仪器预约使用规程，提前告知实验室管理人员并做好登记。

第四条：渗透压测量仪

(1) 需严格按照操作步骤进行操作。使用完毕后无需清洗，使用时严禁沾水。

(2) 设备需遵循贵重仪器预约使用规程，提前告知实验室管理人员并做好登记。

(3) 使用需提前进行培训并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展实验，严格按照仪器使用规程规范使用。

（三）机能实验室（临床）管理细则

第一条：经颅磁刺激仪、神经影像导航定位系统、肌电诱发电位仪、心电监护系统、针刺手法参数测定仪、中医舌、脉综合诊断系统等科研仪器实验人员需通过培训与使用考核，方可进行相关操作，培训与使用均须缴纳一定的费用（详见附件）；并执行仪器设备预约制度（使用前一天的晚上 00：00 为截止预约时间）。每次进行实验时须穿白大褂佩带工作证件，不允许在实验室内饮食、嬉戏等。

第二条：经颅磁刺激仪、神经影像导航定位系统、肌电诱发电位仪、心电监护系统、针刺手法参数测定仪、中医舌、脉综合诊断系统等科研仪器由该实验室负责人负责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监督工作。

第三条：实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经颅磁刺激检查、神经影像导航定位系统、肌电诱发电位仪、心电监护系统、针刺手法参数测定仪、中医舌、脉综合诊断系统的操作技术规范，杜绝出现操作失误，因实验人员使用不当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坏者，该实验人员须负责维修或赔偿（赔偿费用根据厂家维修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缴纳）；对恶意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者，将依据华南针灸研究中心的管理处罚分则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将依据中国相关法律途径进行严肃处理。

第四条：实验人员使用心电监护系统、针刺手法参数测定仪、中医舌、脉综合诊断系统后，应认真填写《仪器设备使用、检修记录本》；使用经颅磁刺激仪、神经影像导航定位系统、肌电诱发电位仪后，因此为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应认真填写《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检修记录本》。检测并记录设备工作状态，发现异常情况或故障须立即通知该实验室负责人，并联系厂家工程师进行排查，并在《实验记录本》上说明，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设备故障说明表》，每次故障修复后，需将故障时间、现象、原因、解决方式等详实记录，建立细致有序的维修档案。一旦仪器设备出现异常情况或故障但

实验人员未上报者，将依据华南针灸研究中心的管理处罚分则进行处罚。

第五条：以人体为对象的临床试验与应用基础研究，实验人员须提供该试验或研究的伦理审查批件以及受试者已签署的《受试者知情同意书》；须运用经颅磁刺激时，须填写《经颅磁安全筛查表》，刺激过程中如果出现紧急情况，按照《经颅磁刺激实验室紧急情况处理办法》操作。在无法确定受试者是否可以安全进行经颅磁刺激的情况下，严禁使用。凡以人体为对象的临床试验与应用基础研究，在过程中实验人员应随时观察受试者的情况，出现任何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操作，及时联系医务人员（急救 120；大学城急诊护士办公室电话：020-39318102；医生办公室 39318103）进行积极与妥善处理。

第六条：严禁具有磁共振禁忌症和携带铁磁性物质的任何对象进入机能实验室。

第七条：实验人员使用经颅磁刺激仪时，严格监控线圈温度在安全范围内，如果温度过高及时采取冷却降温措施；切勿在开机状态下，进行拆换线圈。

第八条：实验人员不得将国产与进口的经颅磁刺激仪设备和线圈混用，使用设备和线圈时要轻拿轻放，注意安全。更换线圈时必须按照正规操作方法进行安装，以免造成经颅磁刺激仪主机及线圈接头损坏。

第九条：在经颅磁刺激过程中实验人员若以儿童为研究对象时必须佩带耳塞或耳机。

第十条：神经影像导航定位系统的红外发射器实验人员使用后，须用干净的软布进行遮挡。定标小球表面须保持干燥、干净，如有污染，可用镜头布轻轻擦拭。当只需对电脑显示器进行操作时，无须开启红外发射器等电源，以尽量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第十一条：实验人员在神经影像导航定位系统过程中，若使用近红外定位，需告知受

试者摘除眼镜，以免影响定位准确性。

第十二条：实验人员使用肌电诱发电位仪后须保持其放大器、电极线的接口干燥、干净，须对放大器进行包裹，并对电极线的接口进行清洁处理并统一储存。

第十三条：实验人员应在《实验记录本》上填写实际使用信息以及实验详细过程，将实验所涉及的文档，包括《受试者知情同意书》存档。电子版的数据应存贮在电脑的 E 盘，并建立个人文件夹。

第十四条：实验人员每次使用相关仪器设备后，须将经颅磁刺激仪、神经影像导航定位系统、肌电诱发电位仪、心电监护系统、针刺手法参数测定仪、中医舌、脉综合诊断系统等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操作规范进行关机并切断电源，并禁止将排插，线路放在地面上或水源旁，防止短路引起火灾；须对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相关配件、耗材、物品进行核查并规矩摆放。

第十五条：实验人员定期进行实验室环境卫生的维护（每周进行一次仪器设备、地面、台面、柜桶、抽屉等物品的清洁与 0.1%新洁尔灭清洁消毒），并请该实验室负责人进行检查与签名确认，对未定期进行实验室卫生维护者，将依据华南针灸研究中心的管理处罚分则进行处罚。

附培训与使用费用明细表：

仪器设备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费用（校内）	培训费用（校外）
经颅磁刺激仪	7天	3000	3500
神经影像导航定位系统	7天	3000	3500
肌电诱发电位仪	7天	3000	3500
心电监护系统	1天	200	500
针刺手法参数测定仪	1天	200	500
中医舌、脉综合诊断系统	1天	200	500

仪器设备名称	使用时间	使用费用（校内）	使用费用（校外）
经颅磁刺激仪	元小时	100	200
神经影像导航定位系统	元小时	150	300
肌电诱发电位仪	元小时	80	160
心电监护系统	元小时	50	100
针刺手法参数测定仪	元小时	50	100
中医舌、脉综合诊断系统	元小时	50	100

（四）机能实验室（动物）管理细则

第一条：本中心人员进入本实验室使用仪器设备，须经过仪器设备操作培训并考核通过后，方可独立操作仪器设备。非中心成员须在中心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行培训考核。

注：小动物光声超声成像系统务必在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操作。

第二条：本室内所有仪器使用均须提前三天预约，经实验室管理人员批准后方可使用仪器。

第三条：进入本室做实验请穿着实验服，不得使用明火，禁止在本室内大声喧哗、饮食或进行其他与实验无关的活动。

第四条：使用仪器前检查仪器及实验区域是否洁净整齐，若发现前次使用者使用后未整理清洁，请上报管理人员进行通报或处罚。若发现问题未上报导致仪器设备使用受影响，对当次使用者进行处罚。

第五条：仪器使用须严格按照仪器操作规程进行，处理完数据后存储在数据专用盘内，建立以个人姓名命名的新文件夹。为避免电脑中毒，切勿在仪器专用电脑随意使用个人移动盘，如需拷取数据请使用光盘。

第六条：实验结束后，须登记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第一次使用者请在登记处留本人联系方式。务必按培训要求关闭设备电源（特殊要求设备除外），并清洁、整理所使用的实验区域及仪器设备，检查实验室水电气等安全关闭后方可离开。

第七条：本室须保持温度 15-25 摄氏度、湿度 50-60%，进入本室实验前后请检查空调是否正常运行、抽湿机是否正常运行，若发现故障问题请及时告知实验室管理人员处理。

第八条：本室由负责值日学生进行每周值日，值日须擦拭所有试剂柜架、用较干的布清洁擦拭仪器表面、清洁地面、倒抽湿机水箱、倾倒垃圾等。

第九条：管理处罚

(1) 对于在本室内违反中心或本室相关管理规定者按中心管理处罚分则进行处罚，累计超过 5 次者停止其使用本室权限，需重新参加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再次使用。

(2) 损坏仪器设备者见仪器设备管理分则。

第十条：人员培训

(1) 仪器负责老师按申请人数统一安排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包括安全培训、理论知识与实践操作培训。

(2) 培训考核合格后由培训老师确认授予其限期使用权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授权到期后须再次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

(3) 培训不合格者重新参加培训直至合格方可授权使用。

(4) 非本平台人员(校内和校外)参加培训的需要交培训费，培训收费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如下：

仪器设备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费用（校内）	培训费用（校外）
小动物活体成像系统	3-6 天	3000	3500
离体微血管张力测定系统	2 天	1000	1500
小动物无创血压测定系统	2 天	1000	1500
动物生理代谢和机能研究系统	3 天	1500	2000
激光散斑血流成像系统	2 天	1000	1500
生物信号采集与分析系统	1 天	500	800

第十一条：收费制度

非本平台人员(校内和校外)按小时计时收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仪器设备名称	使用时间	使用费用（校内）	使用费用（校外）
小动物活体成像系统	元小时	500	800
离体微血管张力测定系统	元小时	30	50
小动物无创血压测定系统	元小时	30	50
动物生理代谢和机能研究系统	元小时	60	100
激光散斑血流成像系统	元小时	60	200
生物信号采集与分析系统	元小时	15	20

（五）大鼠行为学实验室管理细则

第一条：自发活动视频分析系统（旷场实验）、Morris 水迷宫视频分析系统、Y 迷宫、O 迷宫、八臂迷宫、十字高架迷宫、强迫游泳装置、悬尾装置、明暗箱、三箱社交行为等科研仪器实验人员需通过培训与使用考核，方可进行相关操作，培训与使用均须缴纳一定的费用（详见附件）；并执行仪器设备预约制度（使用前请提前 3 天与该实验室负责人进行预约）。每次进行实验时须穿白大褂佩带工作证件，不允许在实验室内饮食、嬉戏等。

第二条：自发活动视频分析系统（旷场实验）、Morris 水迷宫视频分析系统、Y 迷宫、O 迷宫、八臂迷宫、十字高架迷宫、强迫游泳装置、悬尾装置、明暗箱、三箱社交行为等科研仪器由该实验室负责人负责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监督工作。

第三条：实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自发活动视频分析系统（旷场实验）、Morris 水迷宫视频分析系统、Y 迷宫、O 迷宫、八臂迷宫、十字高架迷宫、强迫游泳装置、悬尾装置、明暗箱、三箱社交行为等仪器设备的操作技术规范，杜绝出现操作失误，因实验人员使用不当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坏者，该实验人员须负责维修或赔偿（赔偿费用根据厂家维修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缴纳）；对恶意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者，将依据华南针灸研究中心的管理处罚分则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将依据中国相关法律途径进行严肃处理。

第四条：实验人员使用自发活动视频分析系统（旷场实验）、Morris 水迷宫视频分析系统、Y 迷宫、O 迷宫、八臂迷宫、十字高架迷宫、强迫游泳装置、悬尾装置、明暗箱、三箱社交行为后，应认真填写《仪器设备使用、检修记录本》；检测并记录设备工作状态，发现异常情况或故障须立即通知该实验室负责人，并联系厂家工程师进行排查，并在《实验记录本》上说明，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设备故障说明表》，每次故障修复后，

需将故障时间、现象、原因、解决方式等详实记录，建立细致有序的维修档案。一旦仪器设备出现异常情况或故障但实验人员未上报者，将依据华南针灸研究中心的管理处罚分则进行处罚。

第五条：实验人员在实验前，须提前将大鼠转移到实验室指定位置，另其安静适应环境一段时间，不同实验适应时间长短不同，但均不可以超过 1 小时；并须提前使用备用大鼠放入所需要使用的行为学设备调试实验参数。

第六条：实验人员在实验过程中，应保持实验室内环境安静，室内温度应确保控制在 $22\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控制在 40%~70%；同时门上须悬挂“行为学实验进行中，请轻声缓行的标识”；进入实验室后请随手关门，避免动物气味的扩散。

第七条：实验人员在行为学设备的视频记录过程中不可暂停，回放过程中不可暂停，识别轨迹时不可暂停，暂停会导致软件故障。

第八条：电子版的数据应存贮在电脑的 E 盘，并建立个人文件夹。

第九条：实验人员每次使用相关行为学设备后，须按照操作规范进行关机并切断电源，并禁止将排插，线路放在地面上或水源旁，防止短路引起火灾；须对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相关配件、耗材、物品进行核查并规矩摆放。

第十条：实验人员定期进行实验室环境卫生的维护（每周进行一次仪器设备、地面、台面、柜桶、抽屉等物品的清洁；并使用 1% 过氧乙酸喷洒空气与 0.1%新洁尔灭清洁消毒），并请该实验室负责人进行检查与签名确认，对未定期进行实验室卫生维护者，将依据华南针灸研究中心的管理处罚分则进行处罚。

附培训与使用费用明细表:

仪器设备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费用(校内)	培训费用(校外)
自发活动视频分析系统 (旷场实验)	1天	100	150
Morris 水迷宫视频分析系统	1天	150	200
Y 迷宫	1天	100	150
O 迷宫	1天	100	150
八臂迷宫	1天	150	200
十字高架迷宫	1天	100	150
强迫游泳装置	1天	100	150
悬尾装置	1天	100	150
明暗箱	1天	100	150
三箱社交行为	1天	100	150

仪器设备名称	使用时间	使用费用(校内)	使用费用(校外)
自发活动视频分析系统 (旷场实验)	元小时	25	50
Morris 水迷宫视频分析系统	元小时	25	50
Y 迷宫	元小时	25	50
O 迷宫	元小时	25	50
八臂迷宫	元小时	25	50
十字高架迷宫	元小时	25	50
强迫游泳装置	元小时	25	50
悬尾装置	元小时	25	50
明暗箱	元小时	25	50
三箱社交行为	元小时	25	50

(六) 小鼠行为学实验室管理细则

第一条：首次使用震惊反射（PPI）、条件恐惧（fear condition）、自发活动、旷场、明暗箱、Y 迷宫、三箱社交、八臂迷宫、高架十字迷宫、强迫游泳、水迷宫等视频分析系统科研仪器的实验人员，须由实验室负责人或其指派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及考核后方可进行相关操作。培训与使用均须缴纳一定费用（详见收费细则）。仪器使用执行预约制度，至少提前 3 天登记预约。进行实验操作时须穿白大褂并佩带工作证件，禁止在实验室内饮食、大声喧哗、嬉戏等。

第二条：实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室内仪器设备的操作技术规范，杜绝出现操作失误。因实验人员使用不当造成仪器设备损坏者，该实验人员须负责维修或赔偿（赔偿费用根据厂家维修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缴纳）；对恶意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者，将依据华南针灸研究中心的管理处罚分则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将依据中国相关法律途径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条：实验人员在仪器使用完毕后，须认真填写《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记录本》；检测并记录设备工作状态，发现异常情况或故障须立即通知该实验室负责人，联系厂家工程师进行排查，并在《使用情况登记本》上说明。每次故障修复后，需将故障时间、现象、原因、解决方式等详实记录，建立细致有序的维修档案。仪器设备出现异常情况或故障但实验人员未上报者，将依据华南针灸研究中心的管理处罚分则进行处罚。

第四条：实验人员在实验前，需提前将小鼠转移到实验室指定位置适应环境一段时间，根据实验预约的时间段前后不得放置超过三天，否则将进行处罚。如有特殊需要（如 PPI 同时配置了大鼠、小鼠适配器）需要做大鼠实验的，当天实验后须及时将大鼠移出，大鼠严禁在实验室内过夜，避免气味干扰影响实验。

第五条：实验人员实验结束后，须及时用酒精擦拭干净，清扫房间卫生，对未及时进行实验室卫生维护者，将依据华南针灸研究中心的管理处罚分则进行处罚。

第六条：实验人员在实验过程中，应保持实验室内环境安静，室内温度应确保控制在 $22\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控制在 40%~70%；门上须悬挂“行为学实验进行中，请轻声缓行的标识”；进入实验室后请随手关门，避免动物气味的扩散。

第七条：实验人员在行为学设备的视频记录过程、回放过程、识别轨迹过程中均不可暂停，否则会导致软件出现故障。科研仪器由该实验室负责人负责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监督工作。

第八条：实验数据导出后应存贮在指定文件夹（E 盘），并建立个人名称文件夹（如张三命名为 ZS），没有按照规定储存实验数据造成数据丢失的，实验人员个人承担全责。

第九条：实验人员使用完相关行为学设备后，须按照操作规范关闭设备及电脑，并切断电源。严禁将排插、线路放置在地上或水源旁，以防短路引起火灾；须对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相关配件、耗材、物品进行核查并规定摆放。

第十条：实验室内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使用时须在其原本放置处索取，严禁随意挪动，严禁带离实验室，若因特殊情况许诺去其他实验室，务必由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挪动。如发现试剂耗材即将用完，需及时去储物间领取补充。

第十一条：值日人员须每周进行一次进行实验室环境卫生的维护，包括仪器设备、地面、台面、抽屉等物品的清洁；并用 0.1%新洁尔灭清洁消毒、1%过氧乙酸喷洒空气，由实验室负责人进行检查与签名确认，对未定期进行实验室卫生维护者，将依据华南针灸研究中心的管理处罚分则进行处罚。

培训收费

仪器设备名称	培训时长	校内培训费用	校外培训费用
震惊反射 (PPI)	1 天	150	200
条件恐惧 (fear condition)	1 天	150	200
自发活动	1 天	100	150
旷场	1 天	100	150
明暗箱	1 天	100	150
Y 迷宫	1 天	100	150
三箱社交	1 天	100	150
八臂迷宫	1 天	150	200
高架十字迷宫	1 天	100	150
强迫游泳	1 天	100	150
水迷宫	1 天	150	200

使用收费

仪器设备名称	使用时长	校内使用费用	校外使用费用
震惊反射 (PPI)	元/小时	50	100
条件恐惧 (fear condition)	元/小时	50	100
自发活动	元/小时	25	50
旷场	元/小时	25	50
明暗箱	元/小时	25	50
Y 迷宫	元/小时	25	50
三箱社交	元/小时	25	50
八臂迷宫	元/小时	25	50
高架十字迷宫	元/小时	25	50
强迫游泳	元/小时	25	50
水迷宫	元/小时	25	50

(七) 细胞培养室管理细则

细胞培养室是进行各种细胞培养的净化级实验室，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都必须遵守实验室有关的规章制度，接受实验室管理人员的管理。

第一章

第一条：细胞培养室主要由团队内相关科研人员使用，原则上不对外开放，其他人员如确实需使用细胞室必须预先征得实验室负责人和细胞室负责人同意。

第二条：进出细胞室实验需要严格登记。如有不符合实验室工作和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负责人和细胞室工作人员有权责令整改。

第三条：使用人员需参加专门的细胞培养室使用规范培训并通过考核后，方可获准进入细胞培养室进行实验。严禁未经许可擅自进入细胞培养室或使用相关设备。

第四条：细胞培养室正常使用过程中，人员进出应通过缓冲间和风淋间；进出实验室的器械和样品需通过传递窗，严禁随身带入。实验用品应尽量一次带入，严禁将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带入实验室，在细胞培养室内不得进行微生物等其它易污染物的培养，禁止从事任何高危生化实验。

第五条：实验人员应爱护实验室各类仪器，按照规则使用并保持设备清洁。实验中的昂贵设备，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开关。精密仪器需经专门培训后方能操作未经许可不得改变设备仪器的预设参数。设备仪器出现故障或发生事故，应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检修。

第二章

第一条：常规操作

(1) 穿着专用实验服。实验人员必须在细胞室缓冲间内更换细胞室专用实验服，严禁不穿实验服或直接穿着普通实验室实验服进入细胞室。

- (2) 穿着专用拖鞋。在准备间换下自己的鞋子，尽量避免在缓冲间走动、停留。
- (3) 细胞室最多可 6 个人同时使用。
- (4) 实验过程中严禁喧哗，闲聊，反复进出培养室。

第二条：培养箱使用规则

(1) 从培养箱取放物品前，用酒精清洁双手（或手套），尽量缩短开门时间和减少开门次数。

注：培养箱中的空气是经过过滤的洁净空气。长时间敞开或频繁开关培养箱，容易造成污染。

(2) 从培养箱拿取细胞时轻拿轻放，动作迅速，随手关紧培养箱门。未经允许，禁止翻看、移动他人细胞或样品，如有特殊需要的，请联系实验室负责人协调。

(3) 培养瓶皿放入培养箱前，用酒精消毒表面，并稍等至酒精挥发后再放入，以免培养箱内滞留过多乙醇蒸气。

(4) 培养箱内细胞培养的放置需整洁有序，方便查找，同时应尽量提高培养箱的使用效率，负责老师可视实验情况启用或停止空培养箱的使用，节约资源。

(5) 普通培养中的细胞，若非实验特殊需要，每瓶/板细胞每天只需要观察生长状态一次，2 人以上共用的细胞，可约好时间一起观察。

注：频繁将细胞拿出观察，容易给培养箱造成污染，同时也会影响细胞生长条件的恒定。

(6) 原代细胞需放置在原代培养专用培养箱培养，不得放置于其他培养箱，如一段时间内无原代细胞实验，负责人可协调安排培养箱供其他细胞培养使用。

(7) 实验人员应经常注意检查培养箱温度、CO₂ 气体量是否相符设定值。密切注意培养箱内的增湿盘，定期更换无菌水并进行消毒。密切注意培养箱内情况，如出现霉变、菌斑、支原体和衣原体感染或其他明显染菌迹象，应立即通知管理员及其它使用者。

第三条：显微镜使用规则

- (1) 倒置相差显微镜使用前，用酒精棉从中间至周围擦拭载物台。
- (2) 离开细胞室时或较长时间不需使用时，及时关上电源，延长灯泡寿命。尽量避免频繁开关显微镜电源。
- (4) 一次细胞实验使用完毕后，在显微镜使用记录本上登记。
- (5) 荧光显微镜属于贵重仪器需遵循贵重仪器预约使用规程。

第四条：超净台相关操作规则

- (1) 超净台使用遵循预约原则。在细胞室入口处预约，细胞室内填写使用登记。
 - a: 无预约者若有必要在他人预约时段内使用，需先征得预约者的同意，否则应无条件让出工作台，以免耽误他人实验。
 - b: 使用记号笔在预约表格上提前预约下一周的使用时间，请注意周六周日是指上周的周末。
 - c: 预约内容请包括：时间范围，姓名，如特殊实验请写明。
- (2) 超净台使用前用紫外灯照射 15 分钟灭菌，使用前、后需用酒精棉球擦拭工作区消毒，所有物品放入超净台内使用前均应消毒，超净台内严禁堆放过多物品影响风路平衡，不同超净台内物品严禁频繁交换使用。
- (3) 点燃酒精灯前需检查瓶中酒精是否足够，液面应占瓶高 1/3-2/3。

注：消毒用 75% 的酒精，酒精灯用 95% 以上的酒精，向喷壶或灯内添加酒精时请留意。

(4) 超净台中应摆放废液杯，用于暂时存放废弃物，实验结束后将杯内加入 NaOH 溶液处理片刻，废液垃圾倒入水池并同时用水冲释，固体垃圾倒入生物样品专用垃圾桶中

注：废液缸应及时处理，严禁长时间放置，以免留有大量培养液滋生细菌。

(5) 细胞实验后任何含有细胞培养污物的培养瓶，离心管，移液管等必须及时带出细胞房。

第五条：器具的清洗规则

(1) 可回收的移液管、离心管、培养瓶皿等，放入装有清水的塑料桶中浸泡，桶内需有足量的清水以没过浸泡物品。

注：可回收器皿必要时先初步涮洗后再放入桶内，尤其是培养瓶或血清管中有大量高营养的液体残留时，容易使桶内的清水长菌。保证浸泡的瓶、管内完全被清水充满，而不是在装有大量空气的情况下被压倒桶底。

(2) 清水冲洗后及时放入酸缸浸泡，应由使用者本人及时清洗晾干备用，操作时请注意带橡胶手套，小心操作。

注：禁止长时间浸泡于清水中，此时细菌可能已在桶中生长并释放内毒素。细菌内毒素很难通过常规湿热灭菌步骤去除干净，即使干烤也不能保证其完全失活。内毒素对细胞生长及多种实验均有较大影响。

(3) 洗涤程序：清水冲十次以上去除重金属残留，然后冲去离子水 5 次，再用超纯水 5 次，倒置于烘箱中晾干。并及时包扎灭菌。

第六条：冰箱、试剂等相关操作规则

(1) 从冰箱取放物品动作要迅速，关门时要检查门是否关好。按类别存放试剂。严禁长时间敞开冰箱门。

(2) 各人存放于冰箱内的培养液、生化试剂、样品要注明姓名、配制日期、样品名称，特殊试剂需获得细胞室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放置。不得使用他人的培养液或其他生化试剂。

(3) 分装好的血清长时间保存于-80℃，使用前放于4℃预解冻。原则上解冻好的血清应全部配成含血清的培养基备用，若有剩余，则暂存于4℃并尽快使用。尽量不要使用他人开过的血清，以免交叉污染。

(4) 细胞室内的冰箱空间有限，尽量仅放置使用频率较高的试剂。请勿将一些闲置试剂，污染试剂长期放置在细胞室。

(5) 工作人员会定期对冰箱进行清理，发现无标记，过期试剂等违规物品将全部清除出去，并且查找试剂配置人给予警告。

第七条：进入细胞室物品控制

(1) 所有进入细胞室的物品需经过传递窗，尽量经过紫外照射，酒精表面消毒。

(2) 严禁将可能含有污染物或病原菌的实验物品带入细胞室。

(3) 细胞室内仅放置少量实验必须耗材即可，不得整箱搬入，出现洁净室内物品堆积状况。

(4) 细胞室内储物柜的物品放置由相关管理人员安排，并做标记。

第八条：细胞室清洁守则

(1) 每周值日生时间从周六开始，至下周五结束。

(2) 日常维护：注意培养箱显示正常，显微镜，冰箱，超净台的正常使用与维护。细胞室内以及门口生物样品专用垃圾桶的及时清理。

(3) 每周大清洁：每周五下午五点用新洁尔灭打扫细胞室。

清洁顺序：擦超净台（用酒精棉球）；用新洁尔灭擦桌面，培养箱，超净台以及冰箱外壁，及桌上的仪器，细胞室墙面，传递窗，风淋室；给水浴锅加水或换水，细胞室衣柜和拖鞋摆放整齐，拖地，紫外消毒细胞室 30 分钟。

注：若上周值日生及时给培养箱内水槽加足水，根据经验未来一周内培养箱不会干水，但值日生仍应经常检查，以便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切记给培养箱加灭菌水。

（4）在没有出现问题的情况下，每 2 个月清洁一次培养箱：先将培养箱中的物品取出暂存于超净台内，对于比较敏感的细胞可以暂存于另一个培养箱；将培养箱内的不锈钢板取出，包括 4 块横板和左右 2 块立着的架子，用酒精棉球清洁钢板和培养箱内壁；启动培养箱自消程序。

第九条：人员培训

- （1）由将要做细胞实验的人员提出申请，填写细胞培养室使用申请表。
- （2）细胞室负责老师视申请人数酌情安排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包括安全培训、理论知识与实践操作培训。
- （3）培训考核合格后由导师、培训老师、细胞室负责人签字确认授予其细胞室使用权限。
- （4）培训不合格者重新参加培训。
- （5）非本平台人员(校内和校外)参加培训的需要交培训费，校内每人 30 元，校外每 60 元

第十条：制度的实施与处罚

- （1）细胞室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密切关注细胞室的使用情况，发现违反规章操作者首先给予提醒，但须做记录。

(2) 对于违反 3 次以内者予以警告，再犯者罚款 20 元起，每次增加 20 元，超过 5 次

(3) 损坏仪器设备者见总则。

第十一条：细胞房收费制度

非本平台人员(校内和校外)按小时计时收费，校内人员每人每小时 5 元，校外每人每小时 10 元。

(八) 图像处理室守则

第一条：实验者须经过仪器操作培训，具有独立操作能力才可自行使用仪器。

第二条：仪器使用实行预约制度，请在预约表上预约后方可使用仪器，每人每天最多可预约 4 个小时，每次只能预约 2 个小时，预约人在 1 小时内没有开始使用，下

个人可提前使用，预约时间到点，如果后面没人预约，可继续使用。

第三条：检查显微镜是否洁净，镜身机械部分可用干净软布擦拭。透镜要用擦镜纸擦拭，如有胶或粘污，可用擦镜纸沾少量专用。

第四条：实验室内要穿着实验服，禁止在实验室内饮食或进行其他与实验无关的活动。

第五条：使用仪器须严格按照仪器操作规程进行，拍完图片要储存在 E 盘，单独建立新文件夹，以自己名字的首字母命名。发现异常应及时通知负责人员，每次使用后按规定登记使用情况并签名。

第六条：实验室内仪器配件或试剂为本室仪器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第七条：实验室内严禁出现任何未经生物安全程序批准进入实验室的生物（如昆虫和鼠类等），如发现相关迹象必须立即灭除并按程序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

第八条：实验人员实验结束后，将工作台面、仪器设备清洗干净，必须将显微镜和电脑正常关闭(至少工作 30min)，盖上防尘罩并检查实验室水电气等安全后方可离开。

第九条：每次使用前检查显微镜，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老师，使用完后登记在册。

第十条：实验中需使用有毒、放射性和生物危害性的物质，应提前上报仪器负责人并严格做好防护措施。

第十一条: 禁止带外来人员进入仪器室或使用仪器, 禁止与实验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第十二条: 夜间/节假日进行实验的人员, 需提前 3 天向本实验室负责人员报告。经确认使用者有仪器独立操作资质后方可使用。

第十三条: 本实验室为开放实验室, 欢迎外单位同行参观学习, 但必须有本中心的相关人员陪同参观。参观人员和陪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室的相关规定, 否则有权拒绝参观。

第十四条: 不遵守本中心管理规章制度者, 对于违反者先予以警告, 再犯者进行罚款。

第十五条. 人员培训:

(1). 负责老师视申请人数酌情安排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包括安全培训、理论知识与实践操作培训。

(2). 培训考核合格后由负责人确认授予其细胞室使用权限。

(3). 培训不合格者重新参加培训。

(4). 非本平台人员(校内和校外)参加培训的需要交培训费, 双光子显微镜校内每人 200 元, 校外每人 400 元; 共聚焦显微镜校内每人 100 元, 校外每人 200 元; 正置和倒置显微镜校内每人 15 元, 校外每人 30 元。

第十六条. 制度的实施与处罚:

(1). 对于违反 3 次以内者予以警告, 再犯者罚款 20 元起, 每次增加 20 元, 超过 5 次者停用其对细胞室使用权限, 需重新参加培训后才能再次使用。

(2). 损坏仪器设备者见总则。

第十七条. 细胞房收费制度:

非本平台人员(校内和校外)按小时计时收费。

(1). 双光子显微镜校内人员每小时 500 元，校外每小时 800 元；

(2). 共聚焦显微镜校内人员每小时 220 元，校外每小时 400 元；

(3). 正置和倒置显微镜校内人员每小时 30 元，校外每小时 50 元。

此价格为暂定价格，根据时间进行调整

(九) 形态实验室入室守则

第一条：在本室进行实验工作，需经预约申请，以及重要仪器培训考核后方可开展实验，未经许可，擅自在本室开展工作者，将对造成的设施损坏损失、意外事故或者工作进度延误等负全责并进行相应赔偿。

第二条：仪器使用完必须在仪器使用登记本上登记，任何仪器在使用过程出现的异常

情况或有故障，须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反馈，以便及时查因维修。

第三条：在本室进行实验的个体或单位，实验完成后必须及时清理实验区域，处理废液废物，保持实验台面整洁；个人实验物品需存放至固定位置，且务必做好标记（注明实验人或者能说明实验人的标志）！实验室将定期对冰箱、实验台面、储存柜进行清理，发现有未标记实验人又不属于公共实验物品的，将丢弃处理，如因此造成的实验影响，本室不负责任。

第四条：当全部实验完成并且无需再在本室进行实验时，必需整理收拾好实验物资，公用的试剂或物品必需放回原位，并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备，个人实验物资请自行做好保管和看管，完成实验后应及时收走，个人物资看管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个人承担。

第五条：危险试剂需存放至制定的安全位置，不可随意摆放，有毒有害试剂配置必需在通风橱内操作。如违规操作，造成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当事人负全部责任。

第六条：每日实验室最后离开的人员，必需注意水、电、门窗、空调等是否关好，除特殊制冷仪器（冰箱、冷冻切片机）以外，其他仪器都需要关闭断电，检查无误后再锁上实验门。

（十）电化学实验室细则

第一条：在本室进行实验工作，需经预约申请，以及重要仪器培训考核后方可开展实验，未经许可，擅自在本室开展工作者，将对造成的设施损坏损失、意外事故或者工作进度延误等负全责并进行相应赔偿。

第二条：在本室进行实验的个体或单位，使用仪器前，必需经过培训考核（需交费），并且严格按照使用说明进行仪器操作；其中高效液相色谱仪，培训后首两次使用仍需

有专人指导使用，不可独立操作。未经培训考核擅自操作仪器或者不按使用说明操作者，将对仪器的损坏负直接责任并赔偿。

第三条：当全部实验完成并且无需再在本室进行实验时，必需整理收拾好实验物资，公用的试剂或物品必需放回原位，并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备。

第四条：个人实验物资请自行做好保管和看管，完成实验后应及时收走，各种个人物资看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个人承担。

第五条：每日实验室最后离开的人员，必需注意水、电、门窗、空调等是否关好，除特殊仪器（冰箱）以外，其他仪器都需要关闭断电，检查无误后再锁上实验门，如发现违规而造成损失，将追究责任。

第六条：使用高效液相色谱仪的实验员都有责任做好仪器的维护，请遵循以下基本维护原则：禁止拆卸更动仪器内部元件防止损坏或影响准确度；仪器在每次使用完了以后都要用水和一定浓度的有机溶剂冲洗管路和色谱柱，保证下次使用时管路和系统的清洁；流动相使用前需经过滤并超声脱气后才使用；所使用的水必须是经过蒸馏纯化和过滤后才可使用，所有试液均新用新配；进样的样品都必须经过过滤后进样；仪器长时间不检测样品时，要将管路中的液体彻底置换；及时倾倒废液，废液统一回收到废液桶内，统一处理。

(十一) 分子实验室管理细则

第一条：首次使用化学发光成像系统、凝胶成像系统、超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酶标仪、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超净工作台、微孔板洗板机、台式冰冻切片机、蛋白制胶电泳转印系统、组织破碎仪等科研仪器的实验人员，须由实验室负责人或其指派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及考核后方可进行相关操作。培训与使用均须缴纳一定费用（详见收费细则）。仪器使用执行预约制度，至少提前 3 天登记预约。进行实验操作时须穿白大褂并佩戴工作证件，禁止在实验室内饮食、大声喧哗、嬉戏等。

第二条：实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仪器的操作技术规范，杜绝出现操作失误，因实验人员使用不当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坏者，该实验人员须负责维修或赔偿（赔偿费用根据厂家维修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缴纳）；对恶意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者，将依据华南针灸研究中心的管理处罚分则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将依据中国相关法律途径进行严肃处理。科研仪器由该实验室负责人负责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监督工作。

第三条：实验人员在仪器使用完毕后，须认真填写《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记录本》；检测并记录设备工作状态，发现异常情况或故障须立即通知该实验室负责人，联系厂家工程师进行排查，并在《使用情况登记本》上说明。每次故障修复后，需将故障时间、现象、原因、解决方式等详实记录，建立细致有序的维修档案。仪器设备出现异常情况或故障但实验人员未上报者，将依据华南针灸研究中心的管理处罚分则进行处罚。

第四条：实验数据导出后应存贮在指定文件夹（E 盘），并建立个人名称文件夹（如张三命名为 ZS），没有按照规定储存实验数据造成数据丢失的，实验人员个人承担全责。

第五条：实验室内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使用时须在其原本放置处索取，严禁随

意挪动，严禁带离实验室，若因特殊情况许诺去其他实验室，务必由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挪动。如发现试剂耗材即将用完，需及时去储物间领取补充。

第六条：实验人员每次使用相关仪器设备后，须及时按照操作规范关闭仪器设备及电脑并切断电源，并禁止将排插，线路放在地面上或水源旁，防止短路引起火灾；须对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相关配件、耗材、物品进行核查并规定摆放。

第七条：值日人员须每周进行一次进行实验室环境卫生的维护，包括里外间仪器设备、地面、台面、抽屉、试剂架、水池、水桶等物品的清洁；由实验室负责人进行检查与签名确认，对未定期进行实验室卫生维护者，将依据华南针灸研究中心的管理处罚分则进行处罚。

培训收费

仪器设备名称	培训时长	校内培训费用	校外培训费用
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1天	150	200
凝胶成像系统	1天	150	200
超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	1天	150	200
酶标仪	1天	150	200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1天	100	150
超净工作台	1天	100	150
微孔板洗板机	1天	100	150
台式冰冻切片机	1天	150	200
蛋白制胶电泳转印系统	1天	200	300
组织破碎仪	1天	100	150

使用收费

仪器设备名称	使用时长	校内使用费用	校外使用费用
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元/小时	50	100
凝胶成像系统	元/小时	50	100
超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	元/小时	50	100
酶标仪	元/小时	50	100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元/小时	20	40
超净工作台	元/小时	20	40
微孔板洗板机	元/小时	20	40
台式冰冻切片机	元/小时	30	60
蛋白制胶电泳转印系统	元/小时	5	10
组织破碎仪	元/小时	20	40

(十二) 实验动物室管理细则

第一章：SPF 动物实验室

第一节：出入室制度

第一条：实验人员在实验前需向管理人员申请并登记后方可将实验动物移入 SPF 实验室

第二条：人员进入实验室路线：在更衣室一门口签名，脱下鞋放入鞋柜→进入更衣室一，将外套脱下，取出无菌隔离服→进入更衣室二，按穿戴操作穿上无菌隔离服并戴好口罩手套→进入风淋→进入饲养间和手术室等。

第三条：人员出实验室路线：饲养间或手术室→走廊→缓冲间→洗消间，脱下隔离服放入专用塑料桶，穿上备用拖鞋至更衣室一门口换回自己的鞋子，签名后离开。

第四条：物品入室路线：饲料、饮水、垫料、笼具和其他可高压消毒的物品经高压消毒后在高压灭菌器另一侧门搬出放到储物间备用；不能进行高压消毒的物品如鸡蛋、药品、实验记录本等先用消毒水喷洒外表后放入传递窗内，进行紫外线消毒 30 分钟。开启传递窗内门，在储物间把物品取出；用过的笼具、水瓶等经污物走廊，送至洗消间清洗。

第五条：新购入的动物，工作人员要做好详细的记录，注明品种、品系、体重、性别、数量、购买单位、合格证号等；应在检疫间饲养观察 7 ~ 14 天；无异常方可经清洁走廊送入饲养室进行饲养和实验。结束实验的动物经污物走廊入缓冲间，出屏障系统。

第六条：SPF 级动物实验室为屏障系统，各实验室内的门严禁同时开启，应随手关门。

第二节：饲养管理制度

第一条：实验室所引进的实验动物必须向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购买，须附上《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的饲料和垫料应符合国家标准，应向具有质量合格证的单位购买。

第二条：实验人员需做好动物进出登记，凡进入和死亡后移出实验室的实验动物均需报告给管理人员并在实验饲养管理记录本上登记。如有实验动物不明原因死亡应立即相互通知，及时查明原因并处理动物尸体，将其放入指定冰箱。

第三条：按国家标准进行实验动物饲养，室内温度 20℃~26℃，相对湿度 40%~70%，小鼠每笼不超过 8 只，大鼠每笼不超过 5 只，室内照明采用昼夜比 12h/12h，早晚 7 点开关灯，自动控制。

第四条：每日记录室内温度、湿度，实验人员应密切关注自己饲养的小鼠的生长状况和精神状态是否良好，要及时添加饲料和处理漏水的饮水瓶。

第五条：实验的动物要挂牌标示，记录的内容包括品种品系、数量、体重、性别、实验者姓名等。

第六条：实验人员携带进入实验动物中心的物品要做好标记，不得随意动用与自己无关的实验动物和药品等。凡属固定放置的物品和仪器不要随意搬动，用后请放回原处。实验器材须洗净擦干后放回原地方。

第七条：动物实验室采取有偿使用原则，以维持实验室正常消耗和设施维护，包括口罩、手套、头套、鞋套等实验耗材，和挂牌、笼具等使用损耗，具体费用标准（定期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见下表：

表 1 本中心课题负责人费用标准

动物品种	费用（元）	计费单位
大鼠	6	每笼/天
小鼠	5	每笼/天

表 2 外来人员费用标准

动物品种	饲料	垫料	实验耗材	笼盒租赁费	实验室进出费
大鼠	20 元/kg	50 元/袋	7 元/人/天	1 元/天/笼	1 元/人/次

第三节：卫生检疫制度

第一条：进入屏障系统的物品均执行严格消毒制度，禁止任何私人物品进入。实验人员需携带物品进入屏障系统时必须得到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同意，并进行消毒后经传递窗进入实验室。

第二条：若需使用有毒、有害和危害人体健康的材料或试剂，必须事先声明，经实管人员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带入，不得擅自夹带进入实验室，以免影响其他实验和人员的健康。同时要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第三条：工作人员及实验人员若有身体不适如咳嗽、局部开放性感染伤口、腹泻皮肤炎症等，严禁进入屏障系统。

第四条：外购的动物按有关规定置于隔离室进行检疫。检疫过程有专人饲养，每日仔细观察动物健康情况并作记录。经检疫确认无病后，方可使用。对在检疫过程中发现传染病时，按技术员意见进行处理，并对隔离检疫室进行封闭消毒。

第五条：实验室内所有区域（包括门窗、墙壁、天花板、衣柜、光管、紫外线管等）及物品每周两次 0.1%新洁尔灭擦拭消毒，之后用过氧乙酸消毒液进行喷雾消毒。隔离衣换下后洗涤，口罩、手套则使用消毒过的一次性使用品。

第六条：实验人员工作完成后，即时对实验室进行清理消毒。用酒精湿毛巾或新洁尔灭湿毛巾拭抹动物室四壁及地面，并及时将废弃物带出实验室以便及时处理。

第七条：每日下午屏障系统内无人时，开启所有走廊、内准备间的紫外线灯，照射 30 分钟。

第八条：定期对实验动物的饮水、饲料、垫料等进行病原微生物检查；定期检查灭菌渡槽、传递窗有无病原微生物污染。定期对实验环境进行检测（空气尘埃测定、落菌数、风速、换气量、换气次数、NH₃ 浓度、压差、光照度、温、湿度等）。

第九条：触过病、死动物的笼盒器械等要放在消毒液中浸泡消毒。实验的废弃物按有毒与无毒分开，各自放在专用容器内。

第十条：实验过程中，要注意水、电和火的安全，感染实验动物原则上不允许进行。

第二章：普通级实验动物

第一节：饲养管理制度

第一条：实验室所引进的实验动物必须向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购买，须附上《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的饲料和垫料应符合国家标准，应向具有质量合格证的单位购买。

第二条：实验人员需做好动物进出登记，凡进入和死亡后移出实验室的实验动物均需报告给管理人员并在实验饲养管理记录本上登记。如有实验动物不明原因死亡应立即相互通知，及时查明原因并处理动物尸体，将其放入指定冰箱。

第三条：按国家标准进行实验动物饲养，室内温度 20℃~26℃，相对湿度 40%~70%，小鼠每笼不超过 8 只，大鼠每笼不超过 5 只，室内照明采用昼夜比 12h/12h，早晚 7 点开关灯，自动控制。

第四条：每日记录室内温度、湿度，实验人员应密切关注自己饲养的小鼠的生长状况和精神状态是否良好，要及时添加饲料和处理漏水的饮水瓶。

第五条：实验的动物要挂牌标示，记录的内容包括品种品系、数量、体重、性别、实验者姓名等。

第六条：实验人员需先穿戴口罩、手套、头套、鞋套等才可进入动物实验室，每次换笼的人员不超过 4 人，进出实验室应随手关门，禁止在动物实验室喧闹。

第七条：动物实验室采取有偿使用原则，以维持实验室正常消耗和设施维护，包括口罩、手套、头套、鞋套等实验耗材，和挂牌、笼具等使用损耗，具体费用标准（定期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见下表：

表 1 本中心课题负责人费用标准

动物品种	费用（元）	计费单位
大鼠	5	每笼/天
小鼠	4	每笼/天

表 2 外来人员费用标准

动物品种	饲料	垫料	实验耗材	笼盒租赁费
大鼠	20 元/kg	50 元/袋	7 元/人/天	1 元/天/笼
小鼠	20 元/kg	50 元/袋	7 元/人/天	0.5 元/天/笼

第二节：卫生防疫制度

第一条：实验人员应保证每周至少 2 次更换笼盒和垫料，换下的垫料需在洗消间操作台处理，不可以直接倒垫料去卫生间以及在卫生间清洗笼盒，更换下的笼盒需及时运送至洗消间加入新洁尔灭清洗，清洗后运回晾干。

第二条：实验室每天清扫，保持地面及试验台干净，严格执行消毒制度，每周 2 次 0.1% 新洁尔灭擦拭笼盒以及鼠架，清扫桌面地面的灰尘并用 0.1% 新洁尔灭拖地，进行 0.5% 过氧乙酸喷雾消毒，喷雾范围是地面和墙壁，禁止喷洒动物，喷雾过后 12 小时之内任何人不能进入动物房。

第三条：对使用后的物品及时清洗消毒，每次换完笼盒后需清理地面和台面的垃圾，用拖把将地上的水渍拖干，保持房间整洁、干燥。每次洗笼拖干洗消间地面的水渍，并清理自动洗笼机，用完后电源关闭，并在洗笼机使用记录本上登记签名。

第四条：定期对实验动物的饮水、饲料、垫料等进行病原微生物检查。

第五条：触过病、死动物的笼盒器械等要放在消毒液中浸泡消毒。实验的废弃物按有毒与无毒分开，各自放在专用容器内。

第六条：实验过程中，要注意水、电和火的安全，感染实验动物原则上不允许进行。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华南针灸研究中心所有。

华南针灸研究中心

2017年5月31日